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2GATH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
年終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Net2Gath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網融(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4) | 9,418 | 13,823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235 | 4,518 |
| 網上遊戲業務之銷售及服務成本 | | (4,673) | (6,892) |
| 薪金、津貼及佣金 | | (9,753) | (20,746) |
|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 | (47,126) | (30,046)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 (9,528) | (7,809) |
| 無形資產攤銷 | | (4,457) | (8) |
| 財務成本 | | (9,998) | (12,764) |
|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 | (5,307) | (2,095)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3,722 | 19,074 |
|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 | | (17,138) | 33,888 |
| 攤薄聯營公司股權之虧損 | | - | (9,507) |
|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虧損 | | (7,108) | - |
| 除稅前虧損 | | (101,713) | (18,564) |
| 所得稅支出 | (6) | (90) | (3,152) |
|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 (101,803) | (21,716) |
| 已終止業務 | | | |
| 年度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 (7) | (30,147) | 64,953 |
| 年度（虧損）溢利 | | (131,950) | 43,237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277 | 95 |
| 重新分類調整－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後轉撥換算儲備 至損益 | - | (5,435) |
|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 - | (1,639) |
|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270 |
| 攤分聯營公司物業重估盈餘 | - | 1,919 |
| 攤分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 2,450 | - |
| 年度其他總全面收入（支出） | 3,727 | (4,790) |
| 年度總全面（支出）收入 | (128,223) | 38,44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96,514) | (21,716) |
|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30,810) | 72,50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127,324) | 50,792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5,289) | - |
|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663 | (7,555)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 (4,626) | (7,555)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23,597) | 46,709 |
| 非控股權益 | (4,626) | (8,262) |
| | (128,223) | 38,447 |
| 每股（虧損）盈利 (8)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3.658) | 1.968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2.773) | (0.84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 17,134 | 19,986 |
| 投資物業 | | 99,532 | 95,810 |
| 商譽 | | 83,361 | 83,361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91,933 | 410,922 |
| 無形資產 | | 92,976 | 25,460 |
| 租金存款 | | 3,233 | - |
| | | 688,169 | 635,53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86 | - |
| 應收賬款 | (9) | 744 | 63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2,093 | 10,578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 1,87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81,109 | 81,951 |
| | | 104,132 | 95,036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0) | 523 | 32 |
| 遞延收益 | | 1,628 | 2,482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1,125 | 17,924 |
| 應付稅項 | | 15 | 29 |
| 融資租約負債 | | 617 | - |
| 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 61,608 | 153,681 |
| 可換股票據 | | - | 18,733 |
| | | 85,516 | 192,881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18,616 | (97,84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706,785 | 537,694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36,943 | 30,902 |
| 儲備 | 595,012 | 481,270 |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 631,955 | 512,172 |
| 非控股權益 | (18,716) | - |
| 權益總額 | 613,239 | 512,172 |
| 非流動負債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3,961 | 7,222 |
| 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78,892 | 18,300 |
| 融資租約負債 | 693 | - |
| | 93,546 | 25,522 |
| | 706,785 | 537,694 |

附註：

(1)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為 Net2Gath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2)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財務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二零零九年經修改) | 關連人士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 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
|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 — 詮釋第 19 號 | |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財務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 聯合安排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 公平值計量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⁶ |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綜合、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 (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 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本公司董事預計，該等準則將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該等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其若干投資對象賬目，而綜合計入過往未曾綜合計入之投資對象賬目（如根據控制權之新定義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相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然而，本公司董事尚未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應用該項新準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但將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提供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該企業預計收回資產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特別是，在此項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在某情況下被駁回，否則在計算遞延稅項時其價值假定從出售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推定未被推翻，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將導致就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8,047,000 港元，其賬面值假定從出售收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年內已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年度收益之分析如下： | | |
| 網上遊戲認購收入 | 8,386 | 12,301 |
| 專利使用權分銷收入 | 1,032 | 1,522 |
| | 9,418 | 13,823 |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按營運單位所提供的銷售或服務類型作為分析基準。年內，本集團經由收購悠樂無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悠樂無線」）開始涉足移動數碼服務，有關業務成為本年度之新營運及匯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年內之營運及匯報分部如下：

| | |
|--------|-------------------------------|
| 網上遊戲服務 | 提供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 |
| 移動數碼服務 | 提供移動數碼娛樂服務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移動數碼娛樂服務之移動數碼服務業務於出售悠樂無線後已終止經營，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營運分部（金融服務及零售）由失去時富金融控制權之時已終止經營，故下列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款額，該等業務將於下文附註(7)內詳述。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營運及匯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網上遊戲服務收益 | 9,418 | 13,823 |
| 網上遊戲服務分部之虧損 | (35,195) | (7,845)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536 | 562 |
| 公司支出 | (36,532) | (41,972)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3,722 | 19,074 |
|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 | (17,138) | 33,888 |
| 攤薄聯營公司股權之虧損 | - | (9,507) |
|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虧損 | (7,108) | - |
| 財務成本 | (9,998) | (12,764) |
|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 (101,713) | (18,564) |

分部業績指未進行若干其他收入分配之網上遊戲服務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收益及虧損、公司支出、財務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攤分聯營公司業績、攤薄聯營公司股權之虧損以及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向執行董事作出報告之方法，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營運及匯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載列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分部資產 | | |
| 網上遊戲服務分部資產 | 204,161 | 123,331 |
| 分部總額與集團水平之對賬： | | |
| 投資物業 | 99,532 | 95,810 |
| 未分配之物業及設備 | 9,332 | 8,823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91,933 | 410,922 |
|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234 | 7,863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1,87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1,109 | 81,951 |
| 資產總值 | 792,301 | 730,575 |
| 分部負債 | | |
| 網上遊戲服務分部負債 | 10,770 | 6,318 |
| 分部總額與集團水平之對賬： | | |
| 未分配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506 | 14,120 |
| 應付稅項 | 15 | 29 |
| 借款 | 140,500 | 171,981 |
| 可換股票據 | - | 18,733 |
| 遞延稅項負債 | 13,961 | 7,222 |
| 融資租約負債 | 1,310 | - |
| 負債總額 | 179,062 | 218,403 |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之投資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及
- 除若干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借款、可換股票據、融資租約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網上遊戲服務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 | | |
| 添置物業及設備 | 1,755 | 4,217 | 5,972 |
| 添置無形資產 | 71,973 | - | 71,973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5,818 | 3,710 | 9,528 |
| 無形資產攤銷 | 4,457 | - | 4,457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網上遊戲服務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 | | |
| 添置物業及設備 | 1,002 | 1,107 | 2,109 |
| 添置無形資產 | 20,000 | - | 20,000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5,731 | 2,078 | 7,809 |
| 無形資產攤銷 | 8 | - | 8 |
|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 2,730 | - | 2,730 |
| 呆壞賬撥回 | 920 | - | 920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詳情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484,498 | 494,735 |
| 中國 | 203,671 | 140,804 |
| | 688,169 | 635,539 |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佔網上遊戲服務之收益超過10%。

(6) 所得稅支出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遞延稅項 | 90 | 3,152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7) 已終止業務

(a) 於二零一一年終止經營移動數碼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旗下附屬公司悠樂無線，該公司經營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功能手機移動數碼業務。該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悠樂無線之控制權於當天轉移至買方。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之分析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
|-------------|---------------------------------------------|
| 期內移動數碼業務之溢利 | 1,407 |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8,231) |
| 出售悠樂無線之虧損 | (3,323) |
|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30,147) |
|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0,810) |
| 非控股權益 | 663 |
| | (30,147) |

(b) 於二零一零年終止經營金融服務及零售業務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前，本集團透過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IGL」) 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持有 48.32% 股本權益，而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Cash Guardian Limited (「Cash Guardian」) 則持有時富金融之 2.75% 股本權益。此外，本公司董事關百豪先生及吳公哲先生分別於時富金融擁有 1.32% 及 0.49% 股本權益，並擁有投票權。Cash Guardian、關百豪先生及吳公哲先生已同意於任何時候均按照本公司之投票決定，於所有時富金融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所有票數。因此，本公司可於所有時富金融股東大會上控制其投票權。故此，時富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Cash Guardian、關百豪先生及吳公哲先生於公開市場合共出售時富金融之 2.94% 股本權益 (「董事出售事宜」)。緊隨董事出售事宜之後，本公司於時富金融之投票權由 52.88% 下跌至 49.94%。故此，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時富金融終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因此，由時富金融營運之本集團金融服務及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之分析載列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日 千港元 |
|----------------|----------------------------------------|
| 期內金融服務業務之虧損 | (18,937) |
| 期內零售業務之溢利 | 3,145 |
| 於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 <u>80,745</u> |
|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u>64,953</u> |
|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 |
| 本公司擁有人 | 72,508 |
| 非控股權益 | <u>(7,555)</u> |
| | <u>64,953</u> |

(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 (127,324) | 50,792 |

所用分母與下文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在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已撇除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增加之股份數目，原因為其對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虧損金額之計算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年度應佔（虧損）溢利 | (127,324) | 50,792 |
|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 30,810 | (72,508) |
|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 (96,514) | (21,716) |

| | 二零一一年 千股 | 二零一零年 千股 |
|--|-------------|-------------|
|--|-------------|-------------|

股份數目

| | | |
|----------------------------|------------------|-----------|
|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480,649 | 2,581,143 |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按照股東持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合共約為 46,601,000 股紅股。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股份拆細為十股。故此，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拆細股份及所發行紅股而作出追溯調整。

計算兩個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其影響會減少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 0.885 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 2.809 港仙）。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在計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已撇除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增加之股份數目，原因為其對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9) 應收賬款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來自提供網上遊戲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744 | 632 |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 30 日之信貸期。賬面值約 74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632,000 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並未到期且並無作出減值，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可以收回。

(10) 應付賬款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來自提供網上遊戲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523 | 32 |

(11) 股息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年內確認股息派發： | | |
| 二零一零年末期 — 每股 0.2 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 6,846 | - |
| 二零一零年中期 — 每股 2 港仙（二零一零年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前） | - | 4,660 |
| | 6,846 | 4,660 |

於二零一一年，並無已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及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 0.2 港仙）。

(1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之債務，包括借款、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年內並無變動。

(13)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財務資產 | |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1,875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3,039 | 86,904 |
| 財務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162,148 | 208,670 |

市場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時富金融之控制權後，本集團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已大大降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定息銀行結餘及定息融資租約負債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借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的政策就是將其借款穩定在浮動息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最高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倘對約方未能履行其承擔（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本集團已設立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客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對約方及客戶。

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若干認可機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為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和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提供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之使用，務求確保符合所有貸款合約。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 0.2 港仙）。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 101,800,000 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 21,700,000 港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聯營公司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所經營之業務受到史無前例的金融風暴及經濟不景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攤分聯營公司虧損 17,100,000 港元，而去年則為攤分溢利 33,900,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因出售悠樂無線 51% 之股本權益錄得虧損 31,600,000 港元（包括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8,200,000 港元及出售虧損 3,300,000 港元）。總括而言，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淨額 127,300,000 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淨額 50,800,000 港元。

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

於中央政府公佈互聯網、電訊網及廣播電視網三網融合政策後，中國的移動數據傳輸及相關移動數據服務出現強勁增長，為捕捉由此而來的龐大商機，本集團有策略地全方位將其業務擴展至網絡遊戲及移動互聯網服務，致力將本集團打造為端對端移動互聯網巨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錄得收益 9,400,000 港元，而去年為 13,800,000 港元。年內，本集團已實施持續增長策略，以具備不同風格的自行研發網上遊戲來豐富旗下的遊戲組合，藉此擴大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遊戲玩家基礎。由於全球經濟形勢持續不穩，本集團已採取成本主導策略並繼續嚴格控制其營運成本，同時投放其絕大部份資源以研發兩個獨有的網絡遊戲，名為「海之夢」及「驚天動地II」，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推出這兩款網絡遊戲。由於本集團不惜放棄現時的短線收益以換取來年更佳的長期盈利，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錄得虧損 35,200,000 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 7,800,000 港元。董事會相信，該等新網絡遊戲在不久的將來可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廣泛的發行網絡，以期來年為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帶來可觀的專利使用權分銷收入。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時富金融

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時富金融之投票權由 52.88% 下降至 49.94% 後，本集團終止綜合時富金融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因此，時富金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列作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時富金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期間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後期間的經營業績，分別列作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及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於回顧年內，由於全球經營環境嚴峻，以及通脹壓力帶來不明朗因素，時富金融所經營之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及零售管理業務（時惠環球）無可避免地受到全面影響。總括而言，時富金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 32,000,000 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淨額 64,900,000 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 時富金融

二零一一年可謂環球金融市場跌宕起伏的一年；而二零一一年的終結，亦標誌著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十周年 - 十年的迅速經濟增長。然而，中央政府現已採取收緊信貸、提高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等一系列嚴格緊縮措施，壓抑國內通脹及為樓價降溫，因而拖慢了經濟復甦步伐。與此同時，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陰霾不散，全球股市依然疲弱，歐美的經濟增長亦因此而受阻。歐洲多國財赤急速惡化，佔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創下歷史新高，為全球經濟復甦增添了重大不明朗因素，嚴重打擊金融市場的投資氣氛。

在全球一體化下，本地金融市場難以獨善其身。受到環球事件拖累，香港經濟增長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已見回落。金融市場波動不定、經濟前景暗淡，亦令投資者益發遲疑。於回顧年度內，日均成交額處於低位，約為 697 億港元，而去年則為 691 億港元。儘管市況低迷，日均成交額仍有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在市況大幅波動下，衍生認股權證及牛熊證的成交額有所增加。然而，回顧年內市場價格競爭仍然激烈，其佣金收入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收益 261,700,000 港元，較去年 283,000,000 港元下降 7.5%。此外，時富金融的營運開支於回顧年內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底重續租賃協議令租金成本急升及時富金融最近加速發展其中國個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策略，令工資成本增加。中國個人財富管理業務已自二零一一年後期起，開始帶來顯著收益。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業務錄得虧損淨額 5,800,000 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淨額 32,600,000 港元。

零售管理業務 - 時惠環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香港消費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期上升 5.7%。租金成本大幅上升、新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以及各方面的通脹壓力均令營運開支增加，進一步增加時惠環球的營運成本，蠶食利潤。此外，為使過熱的物業市場降溫，香港政府積極推出多項旨在減少炒賣活動的措施，包括對短期銷售徵收高昂的印花稅、更積極進行賣地，以及收緊豪宅按揭貸款。香港物業市場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開始放緩，物業成交數目顯著減少，致令旗下的零售管理業務受到嚴重影響。儘管如此，時惠環球仍得以於香港市場持續穩步增長，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 1,072,800,000 港元，較去年的 1,011,200,000 港元上升 6.1%。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時惠環球與多個業務夥伴攜手合作，積極開發富吸引力的聯合推廣及交叉銷售計劃，成功提高店舖人流、交易宗數及單價。

在內地市場方面，國家十二五規劃帶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並為本土消費提供增長動力。為把握城鄉釋放的消費潛力，時惠環球於回顧年度在廣州開設三家分店，而中國市場零售業務仍處於投資初期。時惠環球將繼續在中國內地擴闊零售網絡，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營運效率。預期將於未來逐步帶來溢利貢獻。

於回顧年度內，時惠環球自出售物業錄得達 32,400,000 港元的收益。總括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惠環球錄得溢利淨額 16,900,000 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淨額 47,700,000 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613,200,000 港元，去年底則為 512,200,000 港元。股本增加乃由於綜合年內錄得之虧損、年內完成補足配售股份、行使購股權及因對兌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新股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息借款總額約 141,800,000 港元，去年底則為 190,700,000 港元。借款減少乃由於年內兌換部份可換股票據及贖回可換股票據以及償還借款所致。上述借款當中，132,200,000 港元乃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若干物業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作保證。其餘之借款乃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 81,100,000 港元，去年底則為 82,000,000 港元。流動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 1.2 倍之穩健水平，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0.5 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0.23，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0.37，維持於保守低水平。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未對沖之匯率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宣佈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收購悠樂無線（為於中國從事移動數碼娛樂業務之控股公司）之5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1,600,000元（相等於約95,602,560港元）。代價之50%以現金支付，其餘50%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支付。該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代價50,000,000港元出售悠樂無線之51%股本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公佈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本集團宣佈一項股份交易，涉及收購Oberon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及視作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摩力移動數字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摩力移動」），交易代價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800,000港元）之70%以發行摩力移動之代價股份支付，其餘之30%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支付。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組合，並於年內錄得共5,3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虧損淨額。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移動互聯網市場

行業回顧

中國受惠於經濟強勁增長及技術應用加快普及，已發展為全球最大的互聯網、電訊及移動市場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底，中國的互聯網用戶數目首次超過5億。

根據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資料顯示，二零一一年電訊業增長15.5%。中國手機用戶數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已突破10億大關，其中智能手機用戶增長最快。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中國智能手機總付運量已超過美國同期，成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機市場。根據艾媒諮詢數據顯示，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中國智能手機總付運量達2,280萬部，佔所有手機總付運量的23.2%。

隨著智能手機和移動設備的普及，且移動及無線寬頻服務日益增加，移動互聯網的使用量因而錄得爆炸性的增長。二零一一年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報告指出，移動互聯網的增長是互聯網市場發展的一大亮點。自中國移動互聯網推出初期至今，其用戶人口在僅數年間已達3.56億，並持續迅速增長。

互聯網用戶數目龐大且與日俱增，而互聯網已成為用戶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各類互聯網使用中，網絡遊戲仍是收益最高的活動之一。根據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遊戲出版物工作委員會及國際數據資訊公司(IDC)發表的研究報告，二零一一年中國網絡遊戲市場達人民幣 428.5 億元，按年增長 32.4%。

網絡遊戲市場的一個亮點是國內研發遊戲的影響力與日俱增，佔二零一一年網絡遊戲總收益的 63.4%，按年增長 40.7%。除互聯網遊戲外，手機遊戲市場的增長勢頭亦非常強勁，收益按年增長 86.8%至人民幣 17 億元。手機遊戲玩家出現轉變趨勢，起初是使用非智能手機的入門級玩家，現時的玩家群則趨向消費力較高並使用智能手機的客戶。

隨著國產遊戲的品質持續提高，在海外市場發佈遊戲的需求也日益殷切。在二零一一年，於中國開發而在海外市場推出的遊戲共 131 款，帶來 3.60 億美元，按年增長 56.5%。近年，拉丁美洲及中東地區等網絡遊戲「新興市場」，已成為海外業務拓展的焦點。由於該等市場人口眾多，互聯網滲透率持續上升，而且互聯網連接速度提升，可見其增長潛力極大。

隨著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市場均迅猛增長，網絡融合趨勢日益顯著，內容可透過不同平台提供。文化部於二零一零年正式頒佈「三網融合」政策（「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以推動電視、電訊及互聯網三網之間的内容共用。由於該等網絡已成為溝通、資訊搜尋、娛樂及電子商務活動的主要途徑，網絡融合為多種娛樂及電子商務服務帶來新商機，而網融（中國）於過去幾年已在該等領域建立競爭優勢。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已易名為「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標誌著集團一個重要的新里程。全新的名稱標示著集團銳意融會中國三個網絡（移動、互聯網、電視）及其相關跨價值鏈服務和人民的願景。隨著我們在中國互聯網市場所面對的各項令人振奮的機遇，全新的名稱將反映集團在未來數年的策略發展方向。

網絡遊戲

網融（中國）總部位於上海，擁有超過 220 名專注細心的員工，包括近 120 名專業遊戲研發人員，網融（中國）透過其附屬公司 — 摩力游，經營個人電腦網絡遊戲業務，其網絡遊戲屢獲殊榮，並已擁有超過 4,000 萬用戶。

年內，摩力游秉承其專注網絡遊戲研發的策略。摩力游是資深遊戲開發商，最近更研發出兩款創新人氣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MMORPGs）—《海之夢》及《惊天动地 II》。在過去數月，摩力游已完成數輪用戶接受度的測試，確立了用戶目標及收集詳細的意見，以調節及優化產品。鑒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市場對優質網絡遊戲期望極高，摩力游已於年內調整該兩款遊戲，以滿足廣大用戶對遊戲玩法、故事情節及圖像效果的要求。

《海之夢》是 2.5D 的 MMORPG，故事圍繞一場重建夢幻島的戰爭而發展，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推出。《惊天动地 II》是 3D 動作格鬥 MMORPG，採用創新次世代遊戲引擎技術創造奇幻的世界。《海之夢》及《惊天动地 II》兩款遊戲均廣受期待，並分別榮獲中國網遊界最高榮譽金翎獎的「玩家最期待的十大網絡遊戲」及「最佳原創網絡遊戲」，足證摩力游專注研發遊戲的策略取得成功。預計《惊天动地 II》將於今年下半年推出。

年內，集團為其首款自主研发的 MMORPG《海盜王》推出全新的中文擴展版本 —《魔龍復甦》。我們的運營團隊已實施多項策略，提供豐富多樣的網絡活動，以擴大用戶群。

多年來，國內遊戲開發商已注意到於海外發行市場的重要性。集團於本世紀初，已率先將自主研發的遊戲出口至海外市場。年內，集團繼續利用強大的發行網絡及夥伴關係，在若干國家和地區訂立發行協議。我們已開始在亞洲發行《海之夢》，即將落實在泰國、印尼、香港及澳門發行協議。我們亦已完成《海盜王》的發行協議，將之拓展至巴西、葡萄牙及印尼等新興市場。預期以上遊戲將於二零一二年於該等國家及地區推出及運營。

此外，我們持續為《海盜王》的海外合作夥伴提供額外項目和遊戲功能的更新。年內，摩力游榮膺中國遊戲產業年會「金鳳凰獎——中國民族遊戲海外拓展獎」，表彰我們在海外發行市場的卓越表現。

移動社交遊戲

本集團在獲得美國最大的跨平台遊戲分銷商之一 Oberon 專業技術及豐富遊戲資源的支持下，成功移植數款移動遊戲於 Samsung 智能手機平台，並將一款賽車遊戲本地化後透過中國移動分銷，初期市場反應良好。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繼續移植及本地化更多智能手機遊戲。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開始開發原創的移動社交遊戲，而此類遊戲在全球智能手機用戶中日益流行。鑒於智能手機在中國日漸普及，本集團已鞏固在相關領域的發展。根據易觀的統計，二零一一年智能手機的交易量佔市場份額約 27%，預計二零一二年將增長至約 45%，並於未來兩年進一步主導中國的移動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投於資源以開發智能手機產品。

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充能力，為 Apple App Store、Android Market 及 Samsung Bada 平台移植及本地化 Oberon 的智能手機遊戲。智能手機的普及促使用戶與朋友同玩休閒社交遊戲。我們計劃以集團旗下的 MMORPG《海之夢》為基礎，以同樣的故事背景開發移動社交遊戲，以配合玩家在旅途中的需求。這款智能手機版本可讓玩家使用移動社交網絡「微博」（中國版 Twitter）尋找朋友或聯盟，玩家可與朋輩分享樂趣，自行建造戰艦抵禦海盜，並在自行設計的熱帶島嶼上安營紮寨。該款移動社交遊戲經修改，可在智能手機硬件中帶來獨特的娛樂體驗。該款遊戲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推出。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將持續增長。我們認為，未來的成功主要賴於集團在自主研發能力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將繼續於研發方面投放資源，同時提供更多更新的自主研發遊戲內容。我們亦積極為在網絡娛樂平台中獲廣受歡迎的遊戲尋找發行機會。另一方面，我們致力提高我們遊戲平台的運營效率和效益。我們將繼續尋求更多合作的機會，以擴大玩家群、遊戲組合及發行業務。我們亦將與監管部門緊密合作，實施監察措施規範網絡遊戲運作，以全面配合執法部門打擊私服及黑客行為。

在海外業務發展方面，我們將利用強大的發行網絡，以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我們將向一流的海外發行商授出自主研發遊戲的經營權，並持續提供內容的更新，為本集團屢獲殊榮的遊戲，例如《海之夢》、《惊天動地 II》及《海盜王》，帶來可觀的收入，並提高我們在海外市場（尤其是新興市場）的份額。

在我們的移動社交遊戲業務方面，於二零一一年底，蘋果公司的應用程式店開始接受人民幣付款。由於眾多中國用戶均無國際信用卡，這將促使用戶在二零一二年及往後的下載量增加。我們相信移動社交遊戲市場潛力十分可觀，特別是與社交網絡連接的遊戲。本集團將提升其移植及本地化智能手機遊戲的能力。同時，我們將於二零一二年推出自主研發的移動社交遊戲。我們亦將開發該遊戲的 Android 版本，以服務市場上另一智能手機使用系統的用戶。

除了提供個人電腦遊戲、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遊戲，我們現正計劃透過 IPTV 及有線電視網絡為客戶提供社交休閒遊戲，進一步迎合客戶的需求。我們已與一家專門透過數碼機頂盒提供互動遊戲內容的國際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有關準備工作現正展開，預計 iTV 遊戲解決方案將於二零一二年透過網絡營運商推出。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時富金融已成為集團的聯營公司。其年內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已分別在下列表述。

金融服務市場

行業回顧

在二零一一年，環球經濟初現復甦起色。然而，國際社會發生一連串突如其來的政治動亂及自然災害，如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商品價格波動飆升、中國收緊貨幣政策、日本世紀大地震等，均阻礙了環球經濟的復甦進程。

中國雖然推出四萬億經濟刺激方案，然而，在全球一體化下，內地經濟的復甦步伐已見放緩，經濟增長下滑亦令利率升勢受阻。上海證券綜合指數年終收報 2,199.42 點，較年初下降 21.6%。

恒生指數年終收報 18,434.39 點，下跌 20%，若以市值計算，下跌 16.7% 至 175,370 億港元。本年度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僅增長 1%，金額達 697.32 億港元。

業務回顧

發展平台

時富金融先進的交易平台是專為多種產品而設計，具備多貨幣功能，並會定時進行升級，確保系統安全穩定、效率迅速。年內，時富金融已率先通過聯交所的 AMS/3.8 及 MDS/3.8 系統提升測試。今後，時富金融定將繼續參與聯交所舉辦的測試及市場演習，務求在這個對交易平台性能有嚴格要求的市場發展中保持領先地位。

證券經紀

受到指數水平及成交量大幅下跌影響，加上佣金率競爭激烈，時富金融的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儘管下半年新股上市前景悲觀，但在波動的市況下，保證金融資業務出現回升跡象。截至年底，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總額達 35,500,000 港元，較去年增長 5.6%。此外，由於市場預期歐美經濟體系將採取貨幣寬鬆政策，因此導致商品市場出現波動，為投資者提供了大量交易機遇，亦直接推動時富金融的國際商品業務於本年度取得雙位數增長。

財富管理

回顧年內，在環球投資環境依然波動的情況下，財富管理的營業額與去年比較，成功取得 58% 的增長。憑藉旗下強大的研究能力，時富金融的模式投資組合能迎合不同客戶的風險承擔能力，備受推崇。展望二零一二年，時富金融將繼續投入資源拓展內地業務，積極擴大客戶層面、新業務量及所管理資產。

資產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時富金融所管理資產的總額下降約 20%，與二零一一年基準指數表現一致。在流動資金增加的帶動下，加上市場估值吸引，預期香港股市的表現將見好轉。時富金融將繼續致力擴大基礎收益及賺取獎勵費。

投資銀行

時富金融緊守策略，在招股項目與其他財務顧問及企業交易兩者間取得平衡。年內，時富金融參與多項交易，當中包括招股上市項目，例如為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擔任保薦人，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估計二零一二年對資本市場參與者而言將充滿挑戰。時富金融投資銀行部現已獲聘在二零一二年為好幾家公司 IPO 擔任保薦人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中國發展

在二零一一年，時富金融分別於南京、成都及青島開設新辦事處，計入位於北京、重慶、深圳、西安、廈門的現有辦事處及上海總辦事處，時富金融目前在內地合共設有九個辦事處。今後，時富金融將繼續在具有策略價值的地點成立辦事處，藉此擴大業務網絡，並定下目標繼續建立品牌形象、數據庫及網絡，為內地最終開放金融市場做好準備。

展望

儘管經濟預測表現暗淡，但時富金融對中期的經濟前景依然抱著謹慎樂觀的態度。時富金融一直致力從環球視野出發，為客戶提供周全的金融解決方案，今後將繼續與內地的業務夥伴建立策略聯盟，並採取積極的發展方針在內地市場發掘更多商機。時富金融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憑藉積極開發先進的資訊科技而享負盛名。展望未來，時富金融將致力提升資訊科技基礎及交易平台，務求抓緊寶貴的市場機遇，滿足香港及中國內地客戶的不同需要。

隨著資本市場發展日趨成熟，時富金融不斷物色教育背景優秀兼具國際視野的人才，並成功吸引到世界各地的專才加盟，當中包括不同背景及資歷的學者及教授。憑藉時富金融專心致志的專業工作流程，時富金融將繼續發展先進的高科技交易策略，抓緊每個市場機遇。

零售管理業務

業務回顧

改善店內溝通

回顧年內，時惠環球加強了產品展示，並致力改善店內不同的溝通工具及陳列格局。為改善空間使用率並啟發客戶的家居裝飾意念，時惠環球在模擬家居佈置中陳列出更多家居用品，進一步提高交叉銷售的產品展示。時惠環球不但為客戶提供了更多產品知識及生活智慧小貼士，亦刺激了客戶改進家居裝潢的需求。

電子商務及多媒體

在二零一一年初，時惠環球推出了實惠官方 Facebook 網頁，而此網上平台亦為我們建立起另一個互動渠道，讓實惠能適時與顧客更有效地溝通。為拓展電子商業服務，實惠電子商店亦進行了翻新工程，並增設澳門送貨服務。實惠近年來一直在新裝修的店舖內引入 iPad 版電子產品目錄，其後實惠在本年度更採用了二維碼技術，為客戶提供更多產品資訊。時惠環球將貫徹實行此策略，繼續採用先進技術提升客戶服務及購物體驗。

產品開發

於二零一一年，實惠優化了產品組合，務求更能滿足顧客不斷轉變的需求。實惠更將採購網絡擴展至包括台灣、新加坡、日本及泰國等地。為擴展有關服務，實惠在特選店舖內加設了訂造傢俬服務專櫃。服務推出至今已證明，訂造傢俬服務確是顧客善用家居空間的解決方案。

優質承諾

實惠在數十家百貨公司、家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組別參賽商中脫穎而出，榮獲由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的「二零一一年傑出商戶獎項」銀獎。實惠一貫的卓越管理及優質服務在二零一一年再次獲得多個團體及政府部門認可。

新興內地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時惠環球其中一項重大發展策略，是要建立另一零售品牌 - 生活經艷，並在內地市場打響名堂。年內，時惠環球在廣州天河區及越秀區開設三家專門店，為拓展內地業務踏出極具策略意義的一步。生活經艷是中國內地的現代家居用品連鎖店，提供一系列自家設計的家居用品，銷售對象以內地城市消費力日增的中產新生代家庭為主。時惠環球以 SQAP（「時尚獨特(Style)、品質出眾(Quality)、物超所值(Affordability)、靈活實用(Practicality)」）作為產品設計的主題，讓顧客在使用公司旗下 SQAP 產品時，亦能提升生活質素，享受更優質的家居生活。

展望

展望未來，時惠環球將投入更多資源為客戶締造新的價值，包括優化產品組合、繼續提升產品質量，以及改進購物環境及服務。在內地，時惠環球將繼續在廣州及廣東省其他城市擴展零售網絡。憑藉周詳的策略規劃及專業的管理人員，時惠環球對二零一二年的業務前景感到謹慎樂觀。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350 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 77,500,000 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

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公司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原則」），此原則符合在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所有要求。董事會亦已向每位董事就有關標準守則之規則及原則之遵守以書面形式作特定諮詢。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除如下所摘要之偏離外，原則經已符合：

| 企業管治守則 | 偏離及原因 |
|-----------------------------------------|-----------------------------------------------------------------------------------------------------------------|
|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關百豪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亦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關先生之雙重角色可產生有力而一致的領導效力，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極為重要。籍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經營管理，權力與授權分佈得以確保均衡。 |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內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已發行股本中合共 16,968,0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及該等股份已於隨後被註銷。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可協助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及盈利，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購回股份之詳情概括如下：

| 年度/月份 | 購回股份數目 | 每股購回價 | | 已支付之總代價約數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未扣除支出) 港元 |
| 二零一一年七月 | 10,338,000 | 0.210 | 0.196 | 2,092 |
| 二零一一年九月 | 6,630,000 | 0.119 | 0.084 | 728 |
| 總計 | <u>16,968,000</u> | | | <u>2,820</u> |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